

FUKUSHIMA



旅游商品造成补助金 每人补助5,000日元

必要

补助条件



- ◇ 每团**4人以上**（包含4人）
- ◇ 福岛县内住宿**1晚以上**
- ◇ 福岛县内观光景点**3处以上**

※ 上述3项条件必须同时满足

	补助对象旅行商品	申请受理期间
第一期	出发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31日	2025年4月11日～2025年10月21日
第二期	出发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回程为止	2025年10月22日～2026年2月18日

※ 总预算额度提前用尽则停止受理。

※ 在日本当地汇合的参加者不属于补助对象。

※ 请注意以下商品不属于补助对象。

利用福岛机场往返的包机旅游商品、现地旅行社制定的旅行商品等



咨询

日本公益财团法人福岛县产业振兴中心上海代表处

EMAIL info@fukushima-cn.jp (日文、中文)

TEL +86-021-6270-5001 (日文、中文)

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1710室

所需材料一览/申请流程

申请所需材料

- (1) 第1号样式 (申请书)
- (2) 项目企划书 (别纸1 包含名单与行程表)
- (3) 如为募集型旅游商品, 请提供招募相关的广告资料

实绩报告所需材料

- (1) 第3号样式 (实绩报告书兼申请书)
- (2) 项目实绩报告书 (别纸2 含最终名单与行程表)
- (3) 福岛县内住宿设施开具的住宿证明或是收据发票的复印件

Q. 观光景点包含哪些内容呢?

- A. 除了“Fukushima Travel”网站上记载的观光景点外, 也可以是购买特产的商店 (包括道路驿站)、品尝当地乡土料理、足浴体验、水果采摘体验、街道漫步体验等等。

Q. 我们是代为策划招募的旅行社, 会经由另一家公司进行代理申请, 须提交什么材料吗?

- A. 须提交第4号样式 (委托书) 原件。请注意须有委托人和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名。

Free Pictures & Videos are available at...



福岛之旅观光照片集
Tourism Photo Gallery



Fukushima Media Gallery



Fukushima Prefecture Tourism Material Videos

